

2004~2005 年度學生會選舉規則細節

- 1.所有學生會候選內閣必須遵守學生會會章(2004 年修定)及學生會選舉守則(2004 年修定)內所有條文
- 2.保良局李城璧中學之學生會選舉是採用內閣制
- 3.本年度學生會選舉選期是 13/9/2004 至 24/9/2004 , 並不設「選舉冷靜期」
- 4.各學生會候選內閣不得於選期前作出任何宣傳活動
- 5.所有學生會候選內閣必須參與 22/9/2002 舉行的諮詢大會
- 6.本年度學生會選舉投票日現定於 24/9/2002 上午第一至四堂
- 7.所有學生會候選內閣於選舉宣傳期間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 7.1 所有學生會候選內閣之宣傳品均應蓋上學校蓋章之正本
 - 7.2 所有學生會候選內閣之宣傳海報只能張貼於學校外牆之紙皮石及壁報板上
 - 7.3 學校梯級上不能張貼任何宣傳品
 - 7.4 所有學生會候選內閣之宣傳橫額均須知會選舉委員會，經批准後方可透過學校工友協助掛上適當地地方
 - 7.5 所有學生會候選內閣若需要於宣傳期間午膳時間進行班訪作宣傳，必須通知選舉委員會
 - 7.6 各學生會候選內閣均可利用選舉委員會所提供的壁報板 包括一長一短作宣傳之用

若各學生會候選內閣有任何有關選舉之疑問可於任何時間詢問 2003~2004 年度選舉委員會

草擬人：7A 趙恩來
2000~2001 年度
選舉委員會主席